

關於楷字發展的調查報告*

—《萬象名義》對照下的《宋本玉篇》新增字

臧克和**

無論是漢字資源整理規範標準，還是漢字認知使用，有關楷字發展的普查，都是十分迫切的工作。這類基礎性調研課題，迄今尚未系統開展。由於漢字經歷了漫長的演變歷程，形成種種錯綜複雜關係，以至于漢語學者在記錄語言的符號系統的文本關係裏面摸索，就差不多消耗掉畢生的精力，基本無法有效進入科學的語言系統研究領域。

關於體現漢字斷代發展的“新增字”。以往提到漢字斷代發展，也不過就是以《說文解字》作為參照的結果，即找出所謂“《說文解字》所無”的部分。這當然是無可奈何的做法，也是無法反映漢字斷代發展使用實際的。

關於時間層次及劃分依據。《玉篇》是從古文字到今文字之間的第一部楷書字彙，聚合了漢字楷化的基本資源。根據文本結構關係，所謂“《宋本玉篇》新增字”，自然是相對於南北朝《原本玉篇》。《原本玉篇》所殘缺的部分，基本保存于唐代抄本《萬象名義》（報告所及各類字彙，以下悉取簡稱）。

關於調查方法及提取手段。專書語料庫之間實現關聯，不僅能夠對照字彙之間字數總量的變化，還可以將各部分類具體字數的消長呈現出來；不僅可以反映各部類字量的發展變化，還可以將各部具體新增字形提取出來，加以集合。對於漢字發展的斷代研究來說，具體字形的呈現，是最為直接的，而這也是以往的調查統計困難最大的地方。

《宋本》所出新增字。《宋本》22794字既然是在《原本》基礎上增字的結果，對照統計就在《宋本》和《原本》之間進行，《原本》殘缺的部分，就在《宋本》和傳抄《原本》的《名義》所存15291字之間進行。另外，《原

* 項目基金來源：Supported by Shanghai Leading Academic Discipline Project Number:B403。

** [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教授，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主任(zangkehe@126.com)。

48 關於楷字發展的調查報告(臧克和)

共見 18,《宋本》《說文》共見 5。

《宋本》本部新增字 2: 𩇛、𩇜。

按《宋本》及其他字書漏收《名義》“𩇛”字。《名義》“預(𩇛)”抄混。

瓦部第二百四十二

凡一百五字,字頭 96 字。《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4,《宋本》《名義》共見 75,《宋本》《說文》共見 24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部分)。

《宋本》《名義》《說文新附》共見 2 字。

《宋本》本部新增字 20: 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甌。

按《宋本》脫文 3 處,包括《名義》《說文》共見的“甌”和《名義》的“甌、甌”。

缶部第二百四十三

凡四十三字,字頭 3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2,《宋本》《名義》共見 28,《宋本》《名義》《說文新附》共見 1 字。

《宋本》本部新增字 9: 𩇛、𩇜、𩇝、𩇞、𩇟、𩇠、𩇡、𩇢、𩇣。

按“𩇛”《名義》歸《木部》“樽”字下異體,“𩇜”字出《說文·木部》“櫛”下異體。

鬲部第二百四十四

凡二十三字,字頭 20。《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2,《宋本》《名義》共見 18,《宋本》《說文》共見 13。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 鬲。

鬲部第二百四十五

凡二十一字,字頭 1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2,《宋本》《名義》共見 15,《宋本》《說文》共見 13。

《宋本》本部新增字 2: 鬲、鬲。

斗部第二百四十六

凡二十二字,字頭 21。《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5,《宋本》《名義》共見 20,《宋本》《說文》共見 17。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 斗。

按《名義》《說文》所見“斗”字,《宋本》歸《鬼部》。

几部第二百四十八

凡五字,字頭 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宋本》《名義》共見

3,《宋本》《說文》共見 4。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 𠄎。

按《名義》抄存“𠄎”字,即“𠄎”字異體,《宋本》歸《人部》。

𠄎部第二百五十五

凡三十八字,字頭 32。《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3,《宋本》《名義》共見 30。

《宋本》本部新增字 2: 旻、顛。

矢部第二百五十七

凡三十字,字頭 23。《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10,《宋本》《名義》共見 18。

《宋本》本部新增字 6: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按宋人《說文新附》所見“矮”,《宋本》未之見。說明《宋本》增字也许就是唐人增加的结果。

弓部第二百五十八

凡七十五字,字頭 6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2,《宋本》《名義》共見 43,《宋本》《說文》共見 27。

《宋本》本部新增字 19: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按《宋本》漏收 3,即《名義》中的“𠄎、𠄎、𠄎”。

斤部第二百六十

凡三十一字,字頭 26。《宋本》《名義》《說文》三书共見 16,《宋本》《名義》共見 20。

《宋本》本部新增字 6: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其中,“𠄎”《名義》抄作“𠄎”,兩者為異體,“𠄎”作為新增字統計。

《宋本》漏收 1,即《名義》“𠄎”。另《名義》“欣”,《宋本》歸《欠部》,《名義·欠部》重抄。“𠄎”《說文》歸《車部》。

矛部第二百六十一

凡二十八字,字頭 24。《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5,《宋本》《名義》共見 18。

《宋本》本部新增字 7: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戈部第二百六十二

凡五十一字,字頭 47。《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25,《宋本》《名義》

56 關於楷字發展的調查報告(臧克和)

《名義》本部傳抄重複率亦高，有 14 個重複 2 次出現的字頭，即：“晚、昴、哇（咼）、暴、晞、曠、暮、暖、嘻、吞、翼、與、暵、晒”。另外，《名義》所抄寫作“宿”者，實為“吳”。又，“暖”字，《名義》在《日部》釋義部分裏凡兩見：“昫，欣句反。暖。”“暵，女涉反。小暖也。”而字頭位置未見抄存。

軛部第三百七

凡六字，字頭 5。《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3，《宋本》《名義》共見 4。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軛。

按《宋本》“軛”《乙部》重出。《說文》“軛”，釋義缺，為《宋本》漏收字。

月部第三百九

凡二十五字，字頭 18。《宋本》《名義》《說文》共見 8，《宋本》《名義》共見 9，《宋本》《說文》共見 8 個（其中《說文》不包括新附字 2 個）。

《宋本》本部新增字 6：朧、朧、朧、朧、朧、朧。

按《宋本·月部》與《宋本·肉部》有 9 個字字形相同，其中有 4 個是同形字（“朧、朧、朧、朧”），意思不能區分清楚者凡 3 字（“朧、朧、朧”），義項完全相同的有 2 個（“朧、朧”）。可見記號化過程“肉”“月”混淆程度。這裏將義項全同者不再作為字頭統計，而同形字和義項不清者仍然區分為字頭。《肉部》有同形字“朧”，該部不計為新增字。

多部第三百十五

凡二十六字，字頭 25。《說文》《宋本》《名義》共見 5，《說文》《宋本》共見 5，《宋本》《名義》共見 15。《名義》較《宋本》多“𠂔”字，較《說文》少“𠂔”，為一字之楷化變異形體。

《宋本》本部新增 6 字：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按《宋本》本部收“𠂔”字，而《名義》《說文》歸屬《日部》。

大部第三百二十一

凡五十六字，字頭 54。《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8。《名義》《宋本》共見 24。“奎”字《說文》《名義》共有而不見於《宋本》；“尖”字，《名義》歸《小部》；“奇”字，《名義》作“奇”，歸《可部》。

《宋本》本部新增字 12：矣、奭、奭、奭、奭、奭、奭、奭、奈、奭、奭。

按《名義》兩字抄重：奭（2）、奭（2）。

按繸字《說文》《名義》等歸《糸部》，此不計為新出。

長部第四百四十四

凡十六字，字頭 13。《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4，《宋本》《名義》共見 8。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𦉳。

出部第四百六十一

凡一十二字，字頭 1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6，《宋本》《名義》共見 10。

《宋本》本部新增字 2：𦉳、𦉳。

按“屈”字《說文》歸《尾部》，“𦉳”字《名義》歸《又部》。

束部第四百六十六

凡九字，字頭 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3。《宋本》《名義》共見 5。

《宋本》本部新增字 4：𦉳、𦉳、𦉳、𦉳。

按皆從束形構造，方正超大字庫誤作從束，為束、束記號區別性喪失之類。

橐部第四百六十七

凡一十字，字頭 8，《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5，《宋本》《名義》共見 8。

《宋本》本部新增字 2：𦉳、𦉳。

按“𦉳”字《名義》次《口部》。

口部第四百六十八

凡六十一字，字頭 57。《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5，《宋本》《名義》共見 36。

《宋本》本部新增字 20：囿、囿、囿、囿、囿、𦉳、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囿。

按《說文》《名義》本部多出“𦉳”字，《宋本》此字次《橐部》。“囿”，《名義》歸《水部》；“囿”字見《名義·𦉳部》。囿字《宋本·日部》已見，“口部”不當重出。

齊部第四百七十

凡四字，字頭 3。《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齊。

片部第四百七十三

凡三十九字，字頭 3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8，《宋本》《名義》

共見 27。

《宋本》本部新增字 12: 韶、弛、排、放、瓶、牘、胤、疇、穰、桴、牘、欣。

匚部第四百八十六

凡九字，字頭 9。《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5，《宋本》《名義》共見 6。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 匾。

彳部第四百九十七

凡三字，字頭 2，《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 黠。

按《名義》《說文》本部抄存“綴”字，而《宋本》“綴”歸《糸部》。

亞部第四百九十八

凡六字，《宋本》字頭 6，《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宋本》《名義》共見 3。

《宋本》本部 3 個新增字“凹、钾、凸”。

按《宋本》該部新增字形與亞形結構無關。

丈部第五百十一

凡三字，字頭 3。《宋本》《說文》共見 1。

《宋本》本部新增字 2: 受、魁。

按《名義》本部未出傳抄字。

甲部第五百十三

凡五字，字頭 5。《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宋本》《名義》共見 4。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 映。

辵部第五百二十二

凡三字，字頭 3。《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2。

《宋本》本部新增 1 字: 辵。

子部第五百二十七

凡四十字，字頭 35，《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16，《宋本》《名義》共見 27。

《宋本》本部新增字 8: 櫻、孺、玆、攷、穉、狝、抱。

按《名義》本部單獨抄存“孫”字。

申部第五百三十八

凡九字，字頭 7。《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4，《宋本》《名義》共見 5。

大出入。這個關係，《宋本》增字者是非常清楚的。如竹部第一百六十六標識“凡五百六字”，而實際字頭位置總量為 464。又如西部第五百三十九標識“凡一百七十一字”，而實際字頭位置為 151，又如水部第二百八十五標識“凡九百五十七字”，實際字頭 866，又如勺部第四百四十二標識“凡三十五字”，而實際字頭位置總量為 30……可見《宋本》“凡××字”跟字頭字位并非是可以重合的單位，即該本計算各部字量是連釋文所關聯異體包括在內的。

對於新增字統計數據，還必然涉及到異體、分化、重出等字際關係的界定。首先，統計對象原本就是隸變之後定型的楷書，自然包括相當一部分楷化定型過程中產生的異體字組，這是楷書字彙數量大量增加的一個重要原因。統計新增字沒有排除異體字，既考慮異體字實際上只是詞彙本位下的字迹關係，并未抹煞字形差異屬性因素之外，還考慮從《宋本》貯存 22794 個字頭來看，很多就存在異體關係。其次，還包括一部分後出分化字。另外，準確統計《宋本》較之《名義》所新出字，還必須考慮各本之間部類劃分的差異，還有同本內部的異部重見迭出等因素。新增字當中有 140 字重複，雖每部對照為本部新出字，但打破部類界限，會發現若干重複貯存的字形。故此處應再減去 119 字，² 這 119 字可以羅列如下：

弁、馭、寇、繸、悒、蚺、崩、臭、笱、削、蕪、蕓、藪、、詢、逢、闕、鞅、颺、躡、覓、叟、杏、嫫、槲、風、獐、暴、霍、臙、軋、迓、覲、曩、勛、鬚、個、僕、僂、勒、勲、厓、嗒、跏、困、圉、垌、壘、墨、奪、孛、孜、孱、尖、肩、崽、忤、敞、穉、昧、昇、昉、晷、曙、暖、杻、杙、杙、呆、指、精、欸、斄、洪、沔、滷、炙、欸、猓、擘、盍、覷、竊、籊、糾、絞、緝、縣、箒、屨、屨、臘、茫、苙、苙、茜、菟、菩、蔭、邁、蕩、號、蚌、蛭、蜉、蝻、覬、桷、賊、邸、醜、霍、鞞、鐵、鎗、頰、頰、鳴、鷓、鷓、齟。

新增出的 5298 字在 542 部內分布情況，有助於我們開展若干課題研究。比如比較直接地反映出了楷字本體的認知發展規律和社會生活的某些發展趨勢。《玉篇》新增字 5298 字分布于 139 部，其中增字在 100 字以上的部首

2 何瑞《宋本玉篇研究》第四章“宋本《玉篇》新增字研究”統計結果。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2006 屆博士學位論文。

有 14 部，分別是“水部、草部、竹部、口部、心部、手部、虫部、木部、山部、石部、人部、鳥部、目部、犬部”。可以看出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且結構體態區別度高的偏旁部首，其構字能力明顯強于其他部類。³

反映高頻新增字量變化，主要考慮各部新增字數量和新增比例兩個因素。根據包含上述兩個因素的統計標準，在上具統計數據當中，所謂高頻新增字主要覆蓋如下部類：

1. 示部第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34 (23%)；
2. 玉部第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63 (22.9%)；
3. 土部第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81 (22.5%)；
4. 人部第二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104 (19.9%)；
5. 頁部第三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45 (22.5%)；
6. 目部第四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 103 (30.29%)；
7. 目部第五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7 (54%)；
8. 見部第五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36 (37%)；
9. 耳部第五十五，《宋本》本部新增字 25 (25.7%)；
10. 口部第五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170 (32%)；
11. 齒部第五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25 (27%)；
12. 彡部第六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9 (37.5%)；
13. 手部第六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149 (23%)；
14. 足部第七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82 (28%)；
15. 心部第八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159 (25%)；
16. 食部第一百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60 (27%)；
17. 彳部第一百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47 (42%)；
18. 門部第一百四十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47 (36%)；
19. 疒部第一百四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 67 (24%)；
20. 艸部第一百六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253 (24%)；
21. 竹部第一百六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190 (37.5%)；
22. 麻部第一百八十五，《宋本》本部新增字 5 (35%)；
23. 禾部第一百九十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70 (31%)；

3 同上 2，語料庫統計新增字量為 5298。由於異體呈現地位和種種字際關係，只是一個大約的數字。這裏的調查統計，就有若干處與該論文所給出數據不一致的地方。

24. 耒部第一百九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22 (41%);
25. 米部第二百,《宋本》本部新增字 39 (31%);
26. 网部第二百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 27 (29%);
27. 刀部第二百六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51 (26%);
28. 金部第二百六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125 (26%);
29. 舟部第二百八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45 (40%);
30. 水部第二百八十五,《宋本》本部新增字 268 (28%);
31. 雨部第二百九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53 (35%);
32. 風部第二百九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49 (50%);
32. 鬼部第三百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37 (53%);
33. 日部第三百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78 (32%);
34. 山部第三百四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130 (48%);
35. 广部第三百四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71 (28%);
36. 石部第三百五十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125 (45.9%);
37. 阜部第三百五十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49 (25%);
38. 馬部第三百五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85 (30%);
39. 牛部第三百五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 57 (39%);
40. 犬部第三百六十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108 (36.8%);
41. 豕部第三百六十六,《宋本》新增字 34 (42%);
42. 鳥部第三百九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119 (28%);
43. 魚部三百九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95 (29%);
44. 虫部第四百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140 (26%);
45. 毛部第四百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31 (39%);
46. 角部四百二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29 (27%);
47. 革部第四百二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61 (30%);
48. 酉部第五百三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51 (29%)。

楷字發展調查,其中“發展”作為認知科學的基本概念,應該包含兩個相互協調的平行領域:一是漢字作為認知客體成系統的消長變化,一是漢字習得者作為認知主體在漢字接受傳播過程中自身認知能力的發展。調查數據表明,中古以降《宋本》新增字量,接近或超過 30%的增長部類,其主要分布領域,往往體現出漢字認知及使用發展的某些趨勢。

74 關於楷字發展的調查報告(臧克和)

第一，關於人的視覺認知水平發展。涉及人的相關感官，字量明顯增長，反映認知發展。體現在視覺部類，例如目部第四十八，《宋本》新增字 103，增長比例占到 30.29%。至于相關部類如眼部第五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7，更是占到 54%；如見部第五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36，增幅也達 37%。但該部總字量原本就很小，不合統計提取原則，這裏只是由於均涉及視覺類型，聯類而及。漢字最基本屬性在于組織結構，組織結構呈現為形體，外部組織形態訴諸人的認知途徑就是視覺。隨著文字使用傳播日益廣泛，視知覺成為認知主渠道。⁴

第二，關於人的行為能力發展。如彡部第六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9（37.5%）、彡部第一百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47（42%）等部類，其發展也是十分突出的。漢字記錄人的行為，由具體到抽象，由實象到虛象，所施日益寬泛。

第三，關於人與自然關係認知發展。對於風雨日月等與人類生活密切相關的自然現象和相關觀念日漸豐富，體現在相關部類新出字幅度的明顯增加。如雨部第二百九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53（35%），風部第二百九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49（50%），日部第三百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78（32%），山部第三百四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130（48%），石部第三百五十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125（45.9%）；而鬼部第三百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37（53%）等。

另外，人與自然關係認知水平，還體現在人與動物關係認知發展。對於鳥獸蟲魚等與人類生活關係密切的動物，分類日趨精細，同樣鮮明體現在有關部類新字的增長。如馬部第三百五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85（30%）；牛部第三百五十八，《宋本》本部新增字 57（39%）；犬部第三百六十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108（36.8%）；豕部第三百六十六，《宋本》新增字 34（42%）；鳥部第三百九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119（28%）；魚部三百九十七，《宋本》本部新增字 95（29%）等等。這些部類雖然早就巍然大國，但新增幅度依然相當驚人。

第四，關於人與生活利用。與生活密切相關的器物利用，涉及品類繁多，能產性亦高。如門部第一百四十一，《宋本》本部新增字 47（36%）；艸部第一百六十二，《宋本》本部新增字 253（24%）；竹部第一百六十六，《宋本》

⁴ 臧克和，〈結構的整體性—漢字與視知覺〉，《語言文字應用》3（2006）

本部新增字 190 (37.5%); 麻部第一百八十五,《宋本》本部新增字 5 (35%); 禾部第一百九十四,《宋本》本部新增字 70 (31%); 耒部第一百九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22 (41%); 米部第二百,《宋本》本部新增字 39 (31%);

毛部第四百十六,《宋本》本部新增字 31 (39%); 角部四百二十,《宋本》本部新增字 29 (27%); 革部第四百二十三,《宋本》本部新增字 61 (30%); 西部第五百三十九,《宋本》本部新增字 51 (29%)。

第五,關於楷字體制與區別性選擇。新增部分,部首字都是筆劃雖然相對簡單但區別性明顯的構件。楷字使用選擇,以區別性為基本原則,就是筆劃的繁簡,也以此為取捨轉移。准此,構件區別度越高,越具有能產性。反之,像几—几、鳥—鳥、市—市、匕—匕—七、开—开、巾—巾、先—先、壬—壬、戌—戌、白—白、谷—谷、月—月等等,相形之下,相互對待的一邊,基本喪失了區別性,也就喪失了構形能力,參見《楷字區別性》和《中古漢字流變》。

<摘要>

無論是漢字資源整理規範標準,還是漢字認知使用,有關楷字發展的普查,都是十分迫切的工作。這類基礎性調研課題,迄今尚未系統開展。由於漢字經歷了漫長的演變歷程,形成種種錯綜複雜關係,以至于漢語學者在記錄語言的符號系統的文本關係裏面摸索,就差不多消耗掉畢生的精力,基本無法有效進入科學的語言系統研究。

以往提到漢字斷代發展,也不過就是以《說文解字》作為參照的結果,即找出所謂“《說文解字》所無”的部分。這當然是無可奈何的做法,也無法反映漢字發展使用實際。隨著漢字文獻數字化工作的加工深入,專書語料庫之間實現關聯,不僅能夠對照字彙之間字數總量的變化,還可以將各部分類具體字數的消長呈現出來;不僅可以反映各部類字量的發展變化,還可以將各部具體新增字形提取出來,加以聚合。對於漢字發展的斷代研究來說,具體字形的呈現,是最為直接的,而這也是以往的調查統計感到困難最大的地方。

《玉篇》是從古文字到今文字之間的第一部楷書字彙,聚合了漢字楷化

76 關於楷字發展的調查報告(臧克和)

的基本資源。根據文本結構關係，所謂“《宋本玉篇》新增字”，自然是相對於南北朝《原本玉篇》。《原本玉篇》所殘缺的部分，基本保存于唐代抄本《萬象名義》。爲了方便直接觀察，本報告分部逐類列具《宋本玉篇》新增字，給出字量比例和字形聚合，并根據系統新增變化實際，認識楷字從南北朝到唐宋時期的基本發展情況。“發展”作爲認知科學的基本概念，應該包含兩個相互協調的平行領域：一是漢字作爲認知客體成系統的消長變化，一是漢字習得者作爲認知主體在漢字接受傳播過程中自身認知能力的發展。中古以降《宋本玉篇》新增字量，接近或超過 30%的增長部類，其主要分布領域，往往體現出漢字認知及使用發展的某些趨勢。

關鍵詞：宋本玉篇，萬象名義，楷字，發展

投 稿 日：2009.10.24

審 查 日：2009.11.11-20

確 定 日：2009.12.20